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以及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4日得悉深圳航天於2023年7月13日晚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有關航科后海訴訟一（深圳航天向航科后海索償欠付租金和違約金等）的判決書，判決內容具體如下：

- 航科后海被判向深圳航天支付租金合計人民幣98,645,962.60元；
- 航科后海被判向深圳航天支付2019年3月份至2020年12月份、2021年1月份逾期支付租金違約金人民幣1,812,704.01元；
- 航科后海被判向深圳航天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分別以人民幣6,183,630元為基數，按日萬分之四標準計算至款項清償之日止，違約金起始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1日、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起）；

- 航科后海被判向深圳航天支付2020年3月份至2021年9月份租金逾期付款違約金人民幣4,000,000元；
- 航科后海被判向深圳航天支付2022年1月份至3月份租金逾期付款違約金（其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違約金為人民幣3,999,928.19元，之後的違約金以69,123,183元為基數，按日萬分之四自2022年7月1日起計算至款項清償之日）；
- 航科后海被判向深圳航天支付律師費人民幣300,000元；
- 案件受理費、保全費合計人民幣1,197,631.40元，由深圳航天負擔人民幣631,724.40元，由航科后海負擔人民幣565,907元；及
- 法院駁回深圳航天的其他訴訟請求。

若雙方未就以上判決上訴，則以上一審判決將自送達之日起15日後生效。本公司會繼續跟進各項訴訟，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等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3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